

南方科技大学
物理学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代码及名称： 070200物理学

英文名称： Physics

2025 年 6 月

南方科技大学

物理学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为了规范物理学学科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南方科技大学学位管理实施办法》（南科大〔2024〕174号）和国家有关文件，结合学科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应达到如下总体水平：

（一）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术研究训练，包括学术交流、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总结报告（预答辩）等；

第五条 应符合学位论文规范性要求

（一）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和本学科现行的国家标准等有关规定。

（二）学位论文原创性（或者创新性）声明。应明确学位论

文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或者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取得的成果，科学严谨，恪守规范；若涉及团队工作，应注明属于团队的成果，并明确个人独立完成的内容；学位论文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学位论文应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要求概念准确，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引文规范。

（三）原则上“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低于 5%，视通过；复制比在 5%~10% 之间，须填写说明，导师签字确认同意后，视为通过；复制比高于等于 10%，视为不通过。

第六条 应满足创新性成果要求

时间及提交要求：在学位论文评阅之前，文章正式发表或被接收，提交已发表论文的全文及检索证明或已被接收的正式通知。

成果数量及水准要求：论文工作密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可的重要科研成果。

（2）在学科顶级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研究论文。顶刊包括 Nature（含系列子刊），Science（含子刊：Science Advances），PRL，PRX，PLB，PNAS 等期刊。

（3）发表 2 篇高水平 SCI 论文。

（4）研究工作体现出较大的系统性和创新性，可不受学术论文数量及水准要求限制，由指导教师向学位分委员会递交申请，经学位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送审、答辩等环节。

(5) 如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申请学位，须满足(1) - (3)条件之一。

论文署名：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须为博士学位论文核心工作内容，博士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排位第一）身份发表论文，导师一般为通讯作者。如存在其他排位的共同第一作者，其贡献需经指导教师推荐并由学位分委员会认定。所发表学术成果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均为南方科技大学，如有特殊情况，提交学位分委员会审议。

第七条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 博士学位论文采用单向盲审的方式，送审至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学位论文质量检测服务平台”进行评阅，匿名评阅专家不少于5人。

(二) 评阅结果处理办法：

匿名专家评阅意见分为四档：

A：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的学术水平，无需修改或小修后，可申请答辩；

B：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的学术水平，须对论文进行适当修改后方可申请答辩；

C：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的学术水平，但须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方可申请答辩；

D：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的学术水平，不同意申请答辩。

1. 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认真修改论文，评阅意见均为A或B时，可以进行答辩。若评阅意见含1个C，修改时

间一般为 1-3 个月；若评阅意见含 2 个或以上 C，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以上情况均需撰写修改说明，且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汇报论文修改情况。

2. 评阅意见出现单 D，学位申请人需按照送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增加送审，具体送审份数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距离答辩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6 个月。如出现特殊情况，需交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提交物理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议。

3. 出现双 D 及以上，终止本次学位申请。重新修改论文后，6 个月以后重新提出申请。

第八条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评审委员应当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人数不少于 5 且为单数；主席应由教授或者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且不是申请人的指导教师；答辩委员会评审中至少包含 2 位校外专家和 1 位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中半数以上是正高级职称的专家。

（二）学位论文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三）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论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九条 本标准由物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标准经 2025 年 6 月 19 日第 45 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创新性成果要求 2024 级及之前年级的研究生可执行原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其他条款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